

#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会议

## 审议《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等 审议并表决通过一批决议和报告

淄博8月26日讯 8月25日至26日,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会议。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曙光,副主任王可杰、翟乃翠、卜德兰、巩曰锋,秘书长祁连山出席。淄博市政府副市长刘荣喜、桑珠次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久军,淄博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列席。

会议审议了《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草案修改稿)》《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淄博

市政府关于淄博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淄博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市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情况的报告,淄博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对2021年第一批专项工作评议部门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电子表决,并宣布评价结果,桑珠次仁代表淄博市政府就突出问题整改作表态发言;表决通过人事任免案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刘曙光在讲话中要求,要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力提速落实突破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决议》及年初确定的各项计划,研究加强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政治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凝心聚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要高质量做好立法、普法工作,加强立法听证、论证,切实提高法规质量;认真贯彻执行“八五”普法决议,瞄准重点内容、重点领域,强化措施、精准施策,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提速落实突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认真落实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淄博市政府、市检察院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落实方案,及时书面报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并认真抓好落实。要敬终如始抓好专项工作评议突出问题整改,对照整改承诺,针对问题集中攻关,确保评议工作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刘衍钊 张玉波

### 淄博初步展现数字赋能“实景图”

淄博8月26日讯 根据淄博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记者从会上获悉,淄博确立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以来,靶向用力、落实突破,初步展现数字赋能“实景图”。

淄博科学规划,高水平研究制定《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年)》《淄博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确定5项重点任务、10项带动工程、10大支持政策,着力推进云大脑、云产业、云市场、云金融、云乡村“五朵云”建设,搭建起数字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四梁八柱”。按照规划,淄博靶向用力、落实突破,初步展现出数字赋能“实景图”。

聚焦农业生产加工,聚力打造数字农业先行城市。淄博推动数字技术在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端广泛应用,改造数字化农业企业、园区、基地88家,初步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以邹澜地抢占盒马鲜生“第一席”为例,山东邹澜地何牛食品有限公司利用“黑牛管家”平台,实现一牛一码,对肉牛繁育、育肥、宰杀等全过程精准管控,高青黑牛肉入驻盒马鲜生24个城市270家门店,成为盒马鲜生鲜品肉类国内第一品牌、冻品肉类销售冠军。

聚焦农产品仓储物流,聚力打造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运用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推进与国内高端平台战略合作,建设旗舰型重大项目,打造冷链物流产业生态圈。一是集中推进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基地建设。这是淄博最大的冷链物流项目,一期投资48亿元,在临淄区、博山区分别建设园区,两园区冻品、净菜年加工能力分别达到24万吨、160万吨,项目已完成主体公司注册,正在征地。二是加快建设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山东仓)。这是淄博数字农业与阿里合作的示范项目,将建成阿里在全国布局的最大冷链物流枢纽。项目一期投资16亿元、占地600亩,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200亿元。阿里数字农业沂源产地仓去年10月开仓运营,带动沂源70万吨苹果增收2亿元,张家坡双义农场苹果价格从原来的每斤2.5元提高到4.5元,中以果业苹果出仓价格达到每斤6.8元。

淄博还聚焦农产品市场营销,聚力打造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双节点城市;聚焦农旅融合发展,聚力打造智慧乡村旅游研学目的地,充分挖掘绿水青山生态价值,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新体系。

虽然淄博市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全面起势、开局有力,但也存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不完善以及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融合不够等不足之处。下一步,淄博将坚持有解思维,通过强力推进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40个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齐农云”数字大脑建设,加快建成市县镇村四级互联的综合平台等措施,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奋力实现数字赋能“实景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张灿 刘衍钊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看更多信息

## 规范养犬行为 淄博将立法划“红线”

### 商场等公共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淄博8月26日讯 近年来,不文明养犬成为困扰地方政府的顽疾,在养犬管理方面淄博也在不断探索,2019年11月份实施的《淄博市文明促进条例》中涉及到了文明养犬的内容。然而,如何养犬已经不仅是一种个人行为,这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必须做到有法可依。8月25日、26日,专门为养犬设定的地方法规《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提请淄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 淄博将为养犬行为划“红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养犬人数不断增加,犬只数量急剧增加,由此出现的影响市容环境、扰民伤人、涉犬矛盾纠纷逐年增多,传染病传播隐患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据统计,淄博公安机关接到涉犬警情,2019年为2207起;2020年为2560起,增加353起;淄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报涉犬投诉,2019年1838件;2020年2547件,增加709件,增长38.6%。立法规制养犬行为势在必行。

提交淄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从养犬管理的客观需求出发,明确了部门职责。其中规定,公安机关牵头规范养犬管理工作,负责犬只登记,建设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查处犬扰民、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和疫情处置,发放犬只免疫证,负责犬只集中饲养、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负责犬只检疫、犬只免疫点布设……这些明确的规定,解决了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的问题。

另外,哪些区域可以养犬,哪些犬只能养,哪些场所不允许犬只进入等,《条例(草案)》中都划定了“红线”。

#### 每户或每个单位限养一只犬

淄博的养犬管理工作实行限养区和非限养区管理制度。限养区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规划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非限养区。

限养区内实行犬只免疫、准养登记制度;非限养区实行犬只免疫、备案登记制度。犬只未免疫的,不予登记。

限养区内,不提倡养犬。个人或单位养犬的,每户或每个单位限养一只犬。本条例施行前超过限养数量的,在进行犬只免疫并补办准养登记手续后可以继续饲养。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该在幼犬出生后四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转让他人饲养,或者交送犬只收容留检场所饲养。

此外,限养区内不得饲养禁养犬只。

#### 商场等公共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针对群众反应强烈的不文明养犬行为,《条例(草案)》对养犬人提出了很多禁止性规定。比如,不得占用楼道、楼顶、绿地等住宅小区物业共有部位和公用设施饲养犬只;不得携犬只进入禁入公共场所;不得虐待、弃养犬只;不得放任犬吠扰民或者恐吓他人,不得驱使犬只伤害他人;不得组织和参与斗犬活动。

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用束犬绳(链)牵领,并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用具,及时清除犬粪。养犬人携犬出户,还应当为犬只佩戴登记标识,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

《条例(草案)》明确了犬只禁止进入的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学校、幼儿园和医院(不含宠物医院)等教育医疗场所;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影剧院和体育馆等文化体育场所;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市场、商场、商业区、餐饮等公共营业场所;公交、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售票厅、候车室;风景名胜、烈士陵园、革命教育基地等场所;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

此外,对遛犬区域和时间、犬只伤人处置、狂犬处置、死亡犬只处置等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 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条例(草案)》的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违法违规养犬应该承担的法律,并

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使群众身边经常发生的涉犬问题的解决有法可依。

例如,养犬人未按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承担农业行政处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限养区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只犬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进行收容管理。

不按规定办理犬只登记手续的,公安机关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登记的,对个人按每只犬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按每只犬处一千元罚款,并对犬只进行收容管理。

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未束犬绳(链)牵领等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的,或者未用束犬绳(链)牵领任由犬只乱跑影响市容环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携犬只进入禁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犬只进入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张灿 刘衍钊